案家放狗咬、遭施虐者毆打成傷的慘劇。

三、內政部雖於 95 年頒訂「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增聘兒少保護社工人力計畫」,行政院亦於 99 年核定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」,惟日前雲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傳出積欠社工薪資逾四個月以上,其他縣市政府亦發生挪用保護性社工人力,違反專款(人)專用原則之情事;或因保護性社工編制人力不足,改以短期聘用派遣人力充數;或將夜間陪同性侵被害人接受偵訊的工作,論件計酬外包給研究生或兼差社工,均不利社工勞動條件及案主權益保障。

四、另查約聘雇之保護性社工與縣市政府的關係是僱佣關係,依法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,惟勞委會於民國 87 年、96 年分別以行政函釋,將公務機關約聘雇人員排除在勞基法適用範圍之外,使各縣市約聘雇社工人員無法受到勞基法的保障。再者,現行法下雖有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,但規範內容極為簡陋。至考試院雖曾針對行政機關之聘用人員,研擬「聘用人員人事條例」草案,擬以專法規定公務機關聘僱人員之權益,惟該草案對於聘僱人員勞動條件之保障,如工時上限、休假等規定,均付之闕如。

五、爰此,為避免保護性社工人力遭地方政府不當挪用,內政部應建立不定期前往地方政府實地查訪之機制,加強督導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運用情形,並針對積欠社工薪資、未專款(人)專用或以不當手段壓迫社工人員之縣市政府,予以究責查辦。內政部另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,研議將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考、訓、用,一律收編中央規劃辦理,且應優先匡列經費增聘不足額之保護性社工。勞委會亦應研議將各縣市之約聘雇社工人員,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,並擴大勞動條件檢查範圍,強化各縣市社工人員之勞動安全保障。

提案人:王育敏 蔡錦隆 江惠貞

連署人: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楊玉欣 呂學樟

盧秀燕 江啟臣 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

孔文吉 鄭天財 陳根德 盧嘉辰 翁重鈞

林正二 詹凱臣 徐少萍 羅淑蕾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九案,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

尤委員美女: (17 時 23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,鑑於第八次江陳會談即將於六月下旬舉行,台商人身安全議題將納入投資保障協議中協商討論重點之一。根據世界銀行統計,目前逾七成雙邊與區域貿易協,皆有人權相關語言或條款,且考量兩岸交流相當頻繁,為保障國人權益,兩岸交流應建立在人權先行之原則。惟至今司法互助協議落實成效不彰,我國仍無法掌握國人在中國遭羈押之確實資料,且中國業修改其刑事訴訟法,增訂「祕密逮捕」制度,並於明年施行,將增加我國人人身安全之風險。爰此,建請陸委會協調海基會就落實司法互助協議、保障探視權與即時通知家屬部分,列入第九次江陳會談議程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:

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,鑑於第八次江陳會談即將於六月下旬舉行,台商人身安全議題將納入投 資保障協議中協商討論重點之一。根據世界銀行統計,目前逾七成雙邊與區域貿易協,皆有人權